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光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朱光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光毅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害人乃馨瑜之父乃德全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影本、虛假投資應用程式儲值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並刪除被害人之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影本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1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02 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3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5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6 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07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08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09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10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13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6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17 將條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
19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
20 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輕本刑則提高至6月以上。又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條次移列至該
24 法第23條第3項外，並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

26 3. 被告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於偵
27 審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
28 述），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助
29 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
30 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幫
31 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

01 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5 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
17 人或洗錢之過程，惟其輕率提供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8 帳戶資料，導致該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增
19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
20 復審酌被害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共6萬元，然考量
21 人頭帳戶流入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後續匯入被害款項
22 之多寡往往繫諸於隨機分配之偶然，而非提供帳戶之行為人
23 可得預期或掌握，爰僅將被害款項之額度反應在併科罰金刑
24 當中；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職畢業
25 之智識程度、離婚、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擔任作業員月薪2
26 萬多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2頁），與
27 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不予宣告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

31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22頁），卷內亦

01 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惟考量該物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
06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洗錢標的：

0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2.被害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
15 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
16 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怡吟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4434號

14 被 告 朱光毅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朱光毅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21 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
22 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
23 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
24 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
25 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圖新臺幣
26 （下同）2萬元之對價，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
27 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亦不
28 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某時，在彰化縣
29 彰化市之某便利商店，將其所有彰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市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31 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員，

01 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彰化市農會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
 02 「陳小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30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
 04 廣告，適乃馨瑜瀏覽廣告後與之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
 05 名稱「楊芷瑜」誑稱可透過「國寶APP」投資獲利云云，致
 06 乃馨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0月31日0時許、12時10分
 07 許各轉帳3萬元至彰化市農會帳戶，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8 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09 去向。

10 二、案經乃馨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光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小姐」者期約對價2萬元後，於上揭時、地，將彰化市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予「陳小姐」之事實。
2	被害人乃馨瑜於警詢之指訴。	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欺後，轉帳共6萬元至彰化市農會帳戶之事實。
3	彰化市農會113年7月5日彰市農信字第1130001948號函所附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彰化市農會帳戶為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申設之事實。 2. 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欺後，轉帳共6萬元至彰化市農會帳戶後，該等款項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之郵局存簿影本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擷圖。	證明同上。

1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並移置在第19條，且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0 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14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15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
16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
17 之新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達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2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2 重之幫助洗錢未達1億元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檢 察 官 李秀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黃仲葳